2019 台 | 北 | 國 | 際

第五石展



5.17—20臺北世貿三館
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 Hall 3

主辦單位:大通國際展覽有限公司|協辦單位:珠寶世界雜誌 寶之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

→ 世貿三館 盛大登場 →

台灣最大品牌展覽公司-上聯國際展覽與寶之藝事業文化有限公司〈珠寶世界雜誌〉聯手匯聚國內外知名珠寶玉石大廠、珠寶首飾、鑽石、貴重珠寶、翡翠、珍珠等,於2019年5月17日至20日假台北世貿三館舉辦〈2019台北國際珠寶玉石展〉,整合各大通路資源以多元化廣宣策劃及精準的行銷策略,鎖定珠寶展的主打客群,有效的募集精準的消費客群,並同時規劃新企劃,邀約各大珠寶相關產業共同交流合作,推廣珠寶美學產業茁壯的商機及趨勢。

本次展覽力邀珠寶產業界及收藏設計界的專業行家,展出的設計款珠寶及罕見珍寶多達300款,更設有旗艦的珠寶展示區,一同打造奢華品味的風格提升珠寶展區亮點,展覽期間上聯展覽特別規劃一系列的活動,如多場專業研討會、國際珠寶設計比賽、珠寶旗艦活動與VIP會員回饋,突破展位數、參展廠商數、人潮和營收的創新紀錄,深受合作單位、參展廠商與消費者的信任,奠定了無法動搖的合作關係,創造出三贏的局面。







∰開幕記者會 ▶

於開展當天舉辦開幕式活動,邀請各 界嘉賓、媒體記者蒞臨現場,替珠寶 玉石展接開序幕,聚焦全場。









▲ |珠寶精品鑑賞 🎡

介紹各種寶石成因、開採、切磨加工、 批發市場參觀、鑑定真假、優化處理種 類、市場行情、寶石投資等。

□生產商 □進/出口商 □批發/代理商 □零售商 □其他:	公司名稱(中文			料				
検売機能 検一編號 検一編號 (中文) (英文) 検 名		()						
公司地址 (中文) (英文) 職 位 負責有關 展覧事宜之 職絡資料 電話 分機 手機 下 租 推 位 事 複 上一一個 中 真 「本 租 推 位 「本 租 推 位 「本 租 推 位 「本 租 推 在 和 推 位 「本 租 推 在 和 推 位 「本 租 推 位 「本 租 推 推 位 「本 租 推 在 和 推 位 本 租 推 位 本 租 推 位 本 租 推 位 本 租 推 位 本 租 推 位 本 租 推 位 本 租 推 在 和 推 位 本 租 推 位 本 租 推 位 本 租 推 位 本 租 推 位 本 租 推 位 本 租 推 位 本 租 推 位 本 租 推 位 本 租 推 位 本 租 推 位 本 租 推 位 本 租 推 位 本 租 推 位 本 租 推 位 本 租 推 位	公司名稱(英文	()						
公司地址 (英文) 負責有關 展覽事宜之 聯絡資料 姓名 職位 財務経資料 電話 分機 手機 「大通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「本租 推 位 「東京 日本	 發票抬頭			統一	編號			
(英文) 負責有關 展覧事宜之 聯絡資料 電話 分機 手機 類位類型 108/1/31前繳費 108/1/31前繳費 108/1/31後繳費 承租攤位 金額 標準攤位 NT\$55,000/格 NT\$60,000/格 格 ※雙邊角落位置加5,000元/格,攤位遇柱扣3,000元/格。 參展總金額 ※雙邊角落位置加5,000元/格,攤位遇柱扣3,000元/格。 參展總金額 東票抬頭 大通國際展覽有限公司		(中文)						
負責有關 展覽事宜之 聯絡資料 電話 分機 手機 運話	公司地址	(英文)						
展覽事宜之 職絡資料 電話 分機 手機 構位類型 108/1/31前繳費 108/1/31前繳費 108/1/31後繳費 承租攤位 金額 標準攤位 NT\$55,000/格 NT\$60,000/格 格 ※雙邊角落位置加5,000元/格,攤位遇柱扣3,000元/格。 參展總金額 ※雙邊角落位置加5,000元/格,攤位遇柱扣3,000元/格。 學展總金額 東方票抬頭 大通國際展覽有限公司		姓名		職	位			
P		電話						
承租 損 位 類位類型 108/1/31前繳費 108/1/31後繳費 承租攤位 金額 標準攤位 NT\$55,000/格 NT\$60,000/格 格 方 二生產商 □進/出口商 □批發/代理商 □零售商 □其他: ※雙邊角落位置加5,000元/格,攤位遇柱扣3,000元/格。 參展總金額 ラ 支票抬頭 大通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支票抬頭 資之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	聯絡資料			+ -				
攤位類型 108/1/31前繳費 108/1/31後繳費 承租攤位 金額 標準攤位 NT\$55,000/格 NT\$60,000/格 格 一 □生產商 □進/出口商 □批發/代理商 □零售商 □其他:		_ L maii		l ú	*			
 標準攤位 NT\$55,000/格 NT\$60,000/格 格 ※雙邊角落位置加5,000元/格,攤位遇柱扣3,000元/格。 參展總金額 支票抬頭 大通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以T\$60,000/格 零售商 其他: 参展總金額 支票抬頭 支票抬頭 資之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			承 租 攤	位				
□生產商 □進/出口商 □批發/代理商 □ 其他: ※雙邊角落位置加5,000元/格,攤位遇柱扣3,000元/格。 參展總金額 開立支票 開立支票 支票抬頭 大通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支票抬頭 寶之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	攤位類型	108/1/31前繳費	31前繳費 108/1/31後繳費		:	承租攤位	金額	
※雙邊角落位置加5,000元/格,攤位遇柱扣3,000元/格。 參展總金額 開立支票 開立支票 支票抬頭 大通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支票抬頭 資之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	標準攤位	NT\$55,000/格	NT\$60,000/格			格		元
開立支票 開立支票 支票抬頭 大通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支票抬頭 寶之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	□生產商	□進/出口商 □批發/作	代理商 🗆 零售	商	口其	他:		
支票抬頭 大通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支票抬頭 寶之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	※雙邊角落位置加5,000元/格,攤位遇柱扣3,000元			參展總金額			元	
					開立支	票		
寄票地址 11081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552號4樓 寄票地址 11068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302號5樓之3	支票抬頭 大通國際展覽有限公司			票抬頭	寶之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			
	寄票地址 11081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552號4樓			票地址	101111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			
票 期 108年3月15日 票 期 108年3月15日	期 108年	3月15日	票	期	108年3月15日			
匯 款 轉 帳 匯 款 轉 帳	_	匯 款 轉 帳		匯 款 轉 帳				
戶 名 大通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戶 名 寶之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	名 大通國	國際展覽有限公司	戶	名				
銀 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-世貿分行 銀 行 聯邦商業銀行 永吉分行			銀	行				
帳 號 4310-20000-22275 帳 號 047-10-3000995	370							
報名傳真 886-2-27596067 報名傳真 886-2-2742-5939	報名傳真 886-2-27596067			名傳真	886-2-2742-5939			
※繳款後,請將匯款憑證註明公司/單位名稱,傳真至大會		※繳款後,請將區	匯款憑證註明公司]/單位	名稱	傳真至大會		
工作證 每一攤位5張,每增加一攤位加2張,超出需求可向大會申請每張300元 工作證 請填寫所需工作證張數張 擬申購工作證張數張								
邀請函 每一攤位20張,每增加一攤位加5張,申請邀請函張數張		I						

□上聯國際展覽有限公司 電話:886-2-2759-7167 傳真:886-2-2759-6067 承辦人:_

報名請附本份參展報名表、商業登記證或營業執照副本、50%訂金繳費證明及產品目錄,郵遞或傳真繳交予主辦單位。

□寶之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電話:886-2-2747-7749 傳真:886-2-2742-5939 承辦人:_

參展一般規定

參展廠商須嚴格遵守「參展一般規定」,違規者經大會勸導無效,得當場停止其展出。

■一般事項

- 1.一份報名表只限填一個報名單位,不得合併報名。
- 2.參展廠商所租攤位,不得私自分租轉讓或非以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(包括贊助廠商名稱)參加展出。如有違反,主辦單位得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,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。

3.取消與退費:

- (1)凡已繳交攤位費用完成報名手續者,如因故欲退展者,需填寫「參展廠商退展申請書」向大會提出正式申請。
- (2)於展覽三個月前提出申請者,按攤位費用酌退50%,費用於展後退還;逾期申請者,恕不退費,該項費用將充作本展宣傳推廣之經費。
- 4.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,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,否則不得展出。如有矇混報名 進場展出者,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,所繳納之參展費用概不退還。
- 5.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,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、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展品。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判決確定有標示不實或侵害商標、專利或著作權之情事,而仍予以陳列時,一經發覺,主辦單位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。凡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、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產品,主辦單位一律禁止其展出,參展廠商不得異議。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,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。
- 6.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,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須變更展 覽日期或地點,主辦單位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,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。
- 7.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場容納狀況酌減商攤位面積或攤位數。
- 8.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,請儘量使用節能省電燈泡。
- 9.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因示範、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、廢氣、灰塵、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,需自備汙染處理設備,立即妥善處理,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,否則主辦單位得禁止該廠商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展出。
- 10.攤位之展品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。
- 11.展出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,請自行加設「請勿拍照」或「請勿 攝錄影」中英文標示牌,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(PRESS)者,請儘量配 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。
- 12.攤位之展品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。
- 13.展出期間參展廠商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。

14.定型化契約:

- (1)如欲於展期中銷售旅館業禮券(住宿券、泡湯券、餐券)等,需符合「觀光旅館業商品(服務)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之相關規定。非旅館業禮券,亦應符合消保法有關之應記載與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。旅行業依規定不得發行禮券;亦不得代銷售非旅行業所發行之會員卡或折扣卡。
- (2)交通部觀光局2010/1/14規定,嗣後觀光旅館業禮券之發行人僅限觀光旅館業之業者,以避免禮券發行人與提供服務業者不一致,而衍生糾紛;另外業者如將禮券委託第三人銷售,應於禮券記載發行單位(發行此券之店家)與委託銷售第三方機構、委託銷售期限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文號,以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- (3)謝絕被消保會或地方政府消保官及消基會指名之問題廠商參展。

■展覽場秩序

- 1.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音量不得超過85分貝,如於展覽期間欲使用大型音響、喇叭或大聲公,需向主辦單位登記申請,經審核通過者方可使用。
- 2.展覽期間欲使用明火設備,依各館方規範辦理,請逕洽主辦單位登記辦理申請。
- 3.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,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、走

- 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、出版品、紀念品等宣傳 資料。如有違反,主辦單位得強制清除。
- 4.凡易爆、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;如經發現,主辦單位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,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。
- 5.展覽期間(含進出場),參展廠商如因債務、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,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,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,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,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,所繳費用概不退還;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,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。

6.安全及保險:

- (1)參展廠商應於事前估算耗電量,其估算值超出基本供電量則應向主辦單位 指定之裝潢公司提出申請,未申請者如因超負荷使用而致會場電源故障、 中斷,參展廠商須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2)展覽期間(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)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,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,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,貴重展(物)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,如有遺失或毀損,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3)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,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,必須自行 投保火險、竊盜險、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(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,如颱 風、地震、洪水、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);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 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,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4)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、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(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)因設置、操作、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,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- (5)參展廠商應於進場第二天下午2時至大會服務台領取識別證,展出期間必須 佩帶方得進出展場。
- (6)除主辦單位外,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、推廣活動或置放物品。

■違規處理

參展廠商如違反以上規定,經主辦單位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,主 辦單位將立即停止水、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。

■注意事項

- ·本企劃書所載展覽名稱及內容均屬「預計、規劃」之性質,其具體之展覽名稱、 內容、廣告及宣傳之名稱及展區規劃等細節,將視實際招商之情況,予以調整。
- · 參展廠商同意所提供之圖片及文字資料,均擁有著作權或已取得合法授權提供 給主辦單位廣告宣傳使用,主辦單位得作適當之修改及整理。
- ·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。

台北世貿三館 平面圖

